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 平緩日報

張作爲題

力謀行車安全，提高運輸效率，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第 二 百 九 十 八 號

(一 期 星) 日 三 十 二 月 一 十 年 五 十 二

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

## 目 要

部 令 制定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及施行細則暨附表公布

由 (完)

業務通令 茲抄示粵漢鐵路第二十二次車與樂黃軍車相撞經

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局 令 奉部令派會計處課員鍾隆臻爲新路建設委員會經

濟處課員由

任免升調一件

公 牘 車務處會簽：原定各站裝卸貨物臨時雇用夫役章

程多與現情不符會同擬定修正平綏鐵路車務處各

站臨時雇用裝卸夫章程一份當否祈核示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重定貨倉管理及使用辦法傳仰遵照

並通告貨商週知由 (未完)

消費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勘 誤 一 件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列車出入車站，應注意轍尖，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九六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續)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之規定，所有審查登記一切事項，悉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交由技監室依聲請先後審查登記。

第三條 審查時，除核驗文件，並於必要時，依據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外，得向聲請人之學校或證明人或證明機關，徵詢一切。

第四條 前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向學校或證人或證明機關徵詢，得以鐵道部技監室名義行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應就各聲請人所習專科，分門登記，(一)十一本門分鐵道橋梁及構造，市政及道路，水利等四類，(二)建築門，分建築工程及美術建築等兩類，(三)機務門，(四)電氣門，分電力

電信兩類，(五)鐵路號誌門。

第六條 登記次序，應以聲請書之收到日期先後為準。

第七條 依登記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由技監室擬辦呈送部次長核發後執行之。

第八條 於每月上旬，由技監室將上月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按左列表式填造一份呈送部次長。

| 聲請門類 | 姓名 | 年 歲 | 出 身 | 身 經 | 驗 登 記 號 數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前條之規定，技監室另將該表一份，逕送總務司存查，並抄送各路局或委員會若干份，以部令行之。

第九條 部路需用技術人員，應確守本細則第五條登記門類之範圍叙用之。

第十條 路局或委員會，在擬請叙用已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時，得向鐵道部技監室請領該員履歷表及相片各一份。

在呈部請准叙用時，鐵道部依照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核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第十二條 前條暫行停職之技術員，應保留其原有資格，並於本路及其他各路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三條 鐵路技術員自請退職者，其原有之資格，得保留之。

第十四條 技術員之已叙歷資格者，如調辦非技術事務，其原有之資格，得保留之。

第十五條 現辦非技術事務，而原為鐵路技術人員，得補叙資格，並保留之。

具聲請人（姓名）謹依  
鐵道部「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遵填履歷表，連同相片及證書等件，呈送  
鈞部候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

具聲請人（簽名蓋章）屬址……………  
證明人（職業）（簽名蓋章）屬址……………  
附履歷表三份相片三張證書（ ）件 （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二號(三)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與樂黃軍車相撞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查上下行兩列車同時駛近一站交會時，自應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八條之規定，將兩端之進站號誌，均各顯示險阻，（如無進站號誌之站，應由兩端最外轆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待兩列車完全停止後，由站長酌量情形，先令一列車進站停妥後，再令其他一列車進站，如不依上項規定辦理，每致發生重大事變，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與樂黃軍車，在沙口站相撞事變，即因站長違背上項規定所致，茲將該案肇事經過情形，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飭對於行車事項，務須切實遵照行車章則之各項規定辦理，以策安全，除分令外，此令。

附抄發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與軍車相撞經過情形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  
與樂黃軍車相撞經過情形

(甲) 肇事情形

緣是日第二十二次車及樂黃軍車應在沙口站交會，該站原於南北兩端分別顯示紅旗。嗣以第二十二次車行經南端慢行號牌處時，軍車尚未望見，遂即改示綠旗，令第二十二次車先行進站，詎該列車進站尚未停妥時，樂黃軍車以機車動力不足，及節制失宜，突然由北端衝入，致與第二十二次車之後截車輛相撞。軍車上機車之水櫃車傾倒，第二十二次車之行李車及花車，略受損壞，轍尖軋壞，枕木道釘，亦略有損壞。軍車上有數人略受微傷。

(乙)員工之處分辦法

- 一，沙口站站長許寶彝，違背行車通則，擅放兩列車同時進站，過失重大，予以開革。
- 二，軍車之司機鄒滔，駕駛不慎，任意闖站，過失重大，予以開革。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九六號

會計處  
會計處綜核課課員鍾隆臻

案奉

鐵道部十一月十日總字第四三三三號訓令開：

「該路會計處課員鍾隆臻，業經調派為本部新路建設委

員會經濟處課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二四號

令青龍橋監工鄭玉鴻等

據工務處呈：本屆考核軌道修養工作，業經照章舉行，評定分數，請將成績優良之監工，分別獎勵，等情。青龍橋監工鄭玉鴻，着自十一月份起，加月薪伍元；王官人屯監工郭恩貴，着一次獎銀肆拾元；孤山監工王寶寅，着一次獎銀貳拾元，以示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公牘

##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會簽

第四七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維持客車清潔，以重公眾衛生。

事由：原定各站裝卸貨物臨時雇用夫役章程多與現情不符會同擬定「修正平綏鐵路車務處各站臨時雇用裝卸夫章程」一份當否祈核示

會計處處長 杜文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會簽呈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查各站臨時雇用夫役裝卸貨物，向係遵照二十二年四月

### 修正各站臨時雇用夫役章程

廿二年四月六核准 廿二年六月一日實行

會同呈奉核准「修正各站臨時雇用夫役章程」規定辦法辦理在案，惟查此項章程，歷年既久，原定條文，與現在情形，多有不符。茲特遵照車務處二十四年三月呈奉

核准「改定普通整車貨物臨時工資裝或卸每貨物五公噸，按六角核發辦法」，並參照車務處臨時規定各項臨時工資具領辦法

，會同將該章程再行加以修正，俾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

檢呈二十二年四月原定「修正各站臨時雇用夫役章程」及擬

定「修正平綏鐵路車務處各站臨時雇用夫役章程」各一份

，連同具領「臨時雇用裝卸夫辛工清單」及「各站雇工裝卸

零担貨物報告」各一份。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附呈原定及擬定修正章程各一份

辛工清單及裝卸零担貨物報告各一份

一 向無長夫之站，遇有整車貨物裝卸，得臨時雇用短期夫役，每貨十噸准雇用二名，二十噸四名，餘照此遞加。

二 設有長夫之站，遇有整車貨物不敷裝卸時，得比照第一條辦法辦理。但已有之長夫名數，須合併計算，如有貨三十噸裝卸，該站已有長夫四名，祇准雇用夫役二名，餘照此類推。

三 凡設有長夫各站，每人每分鐘裝卸不滿整車貨物以五十公斤為率，（例如某站長夫十人，列車停留時間為五分鐘，共應裝卸貨物二千五百公斤）如逾此額，得按照超出公斤數目，雇用夫役。

四 凡裝卸整車貨物短期夫役，每名每五公噸給工資大洋三角，裝卸不滿整車貨物，每一百公斤給工資大洋五分。

五 凡裝卸靈柩暨車輪暨牲畜，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應

按所收裝卸費二站各以二成五，付給短期夫役工資，短期夫役之工資數目，應由站長每日分別在運進運出貨物日報單內，依式詳細列報。

七 各站站長將短期役夫之工資，按照日報單所列逐日依次填具辛工清單，於每旬後兩天內，寄送會計處檢查課，與各該站所報運進運出貨物日報單，核對相符後，移送車務處計核課覆核，彙造發款憑單，請領轉發。

八 中途機軸倒車裝卸貨物，雇用夫役，應給工資，另填辛工清單，由站逕寄車務處計核課核造發款憑單。

九 運商繳納裝卸費後，如願自行裝卸貨物者，得由運商自理，其已收之裝卸費，概不退還，但裝卸應由負責站員在旁監視。

十 各站所收裝卸費，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均應掃數繳局，不得在該費內扣支。（未完）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六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事由：為重定「貨倉管理及使用辦法」傳仰遵照并通告貨商週知

查包頭站建有貨倉之初，經本處規定「貨倉管理及使用辦法」十四條，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營業字第一六七號函飭該站遵照在案。茲查西直門，張家口，集寧縣等站之貨倉，亦已分別修妥應用，特就實際需要情形，將該項「貨倉管理及使用辦法」重行增訂為十八條，隨傳抄發，以資遵循，仰各建有貨倉各站遵照實行，并通告貨商週知為要。

右傳知

車務處各段站

營業所

附發「貨倉管理及使用辦法」一份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抄送

會計處

警察署

（未完）

### 資產負債表

勿曲解路章，勒索商民

調 車 輛 平 穩 妥 適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

資產負債表

| 資產類  |           | 負債類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流動資產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流動負債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現金   | 二二六六八〇〇   | 銀行存款 | 一八六一七     |
| 備用金  | 二五三〇〇     | 應付存款 | 三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往來 | 九一八一八〇〇   | 借入款  | 三〇〇〇〇〇    |
| 應收貸款 | 四〇九九六     | 其他收入 | 一八二二六一    |
| 存貨   | 三五七九九三一   | 暫收款  | 一八二二六一    |
| 固定資產 | 二二八七八一    | 保管款  | 一八二二六一    |
| 房屋地皮 | 一一〇一一〇七   | 折舊準備 | 一四五〇〇九    |
| 器具   | 一一七六七四    | 股本   | 七二五〇五     |
| 其他資產 | 四五〇〇      | 公積金  | 七二五〇四     |
| 押款   | 六五八九      | 公益金  | 一九〇五一七七   |
| 預付款  | 二五一八七七    | 累積盈餘 | 一九〇五一七七   |
| 未繳股本 |           |      |           |
| 開辦費  |           |      |           |
| 累積虧損 |           |      |           |
| 總計   | 五二五〇〇六四   | 總計   | 五二五〇〇六四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

資產負債表

勘誤

| 科目   | 金額      | 勘誤   |
|------|---------|--|
| 應收款  | 四〇九·九六  | 十一月三十一日本刊第二百九十七號，「局令」欄內，第一九五號局訓令「每名并另特獎國幣貳拾伍元，皮襖一件」係「每名并另給國幣廿五元之皮襖一件」之誤。又專載欄內最後「誠謹跋」之「誠」字誤刊為「誠」字，合並更正。 |
| 房屋地皮 | 一〇二一·〇七 |  |
| 房屋   | 一〇二一·〇七 |  |
| 地皮   | 一一七六·七四 |  |
| 器具   | 一一七六·四四 |  |